

# 论新文化运动时期 陈独秀的全民政治思想

吕永锋

**内容提要** 在新文化运动中,陈独秀形成了他的全民政治思想体系。这个思想来源于西方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严重地脱离了中国的实际,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产物。后来,陈独秀虽然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但并未彻底放弃这个思想,并成为他主张“二次革命论”的一个重要理论根源。在他被开除出党后的种种错误和反动观点中,也可以找到全民政治的影子。本文从陈独秀全民政治思想的根源、实质及其对中国革命的影响等三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探讨。

**关键词** 陈独秀 新文化运动 全民政治 暴力革命 国家学说

在中国现代史上,陈独秀是一个颇为特殊的复杂人物。研究这样的人物,必须全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不仅要把人物的思想与总的时代特征和周围的政治环境密切结合起来,而且要把人物此一时思想与彼一时思想联系起来考察。纵观陈独秀的一生,在思想上,他先后经历了由信仰民主主义,转而主张社会主义,最后又回归于民主主义这样一个“之”字过程,其中早年的民主主义思想,在陈独秀一生中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这不仅因为早年的民主主义与后来的言行主张在时间上具有因果关系的可能,还因为它发展到新文化运动时期,已不是局限于一般的“提倡民主,反对专制”,而是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全民政治思想体系。这个思想既然作为一种体系,相对于一些零碎、片断的思想认识来说,它就比较难以被铲除,或改造、同化于另外某个思想体系。因此,对于陈独秀的全民政治思想,有必要予以应有的重视,弄清楚它的理论体系、实质、产生根源及其与中国革命实际运动的关系,将有助于我们更准确地认定新文化运动的历史地位,更准确地评价陈独秀在这一运动中的贡献和局限,同时也有助于深入地探讨陈独秀在大革命时期和他出党以后从事托派活动的一系列错误主张的理论渊源。为此,本文试从三个方面予以探讨。

## 一、全民政治的思想体系及其实质

这个思想体系就其表现形式来说,就是陈独秀在新文化运动时期,在中国革命运动的奋斗目标(建立真正国家)、国家模式(全民政治)、实现方式(全民干预)等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比较系统的见解和主张。但是,陈独秀的全民政治思想就其内容实质来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是主观主

义的。这一思想不是建立在对中国国情、对中国革命运动发展客观规律科学认识的基础上。相反,他处处都把自己的愿望、意见、经验和估计“当作工人的意志,当作工人运动的要求”<sup>[1]</sup>。

陈独秀全民国家的政治主张来源于西方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从1903年陈独秀由日本归国在安庆发起成立“安徽爱国会”,直至1920年《谈政治》一文发表前,在这十多年时间里,陈独秀在一系列论文、演讲、短评和书信里,曾多次论及国家问题。其中较重要的文章有:《说国家》、《爱国心与自觉心》、《我们究竟应当不应当爱国》、《实行民治的基础》等。它们系统地反映了陈独秀关于全民国家的主张。其基本思想概括起来是:(一)“国家是人为的不是自然的”<sup>[2]</sup>。它是全体国民意愿的实现,是全体国民为了某些共同目的而议定的社会权力机构。(二)建立国家的根本宗旨是为国民全体谋利益,不是偏袒某一个阶级、一个阶层。由此规定国家的基本职能是对外抵御异族压迫,对内调和国民纷争。(三)人民应享有之种种权利通过宪法来规定和保障,宪法由人民监督实施。“人民自身同时是治者又是被治者。”<sup>[3]</sup>由此可知,陈独秀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主张实际上是对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理论的移植,上述观点无不清晰打上了“民有、民治、民享”的烙印。

陈独秀全民国家主张除了在理论来源上具有刻板照搬的特点以外,在认识问题的方法上则明显反映了他的唯心主义历史观和非阶级的客观主义分析方法。1914年陈独秀在介绍西方人国家观念时曾写道:“近世欧美人之视国家也,为国人共谋安宁幸福之团体。人民权利,载在宪章。犬马民众,以奉一人,虽有健者,莫敢出此。”<sup>[4]</sup>这段间接援引便极其明显流露了陈独秀对民主宪政、对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的欣赏和企羡,从而清楚地反映了他对国家的见解和主张。在陈独秀看来,国家之所以能够成立,最根本的是因为它在为全体国民谋福利,不偏袒某一个人、一个阶级或阶层。正因为如此,全体国民才有依赖的需要,并进而在理性上承认它,在感情上热爱它。这种“头足颠倒”的观察方式清楚地表明陈独秀在国家起源问题上的唯心主义。马克思主义认为,唯心主义史观在解决国家理论问题时,其致命弱点是否认阶级、否认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因此,陈独秀热心向往的全民国家只能永远矗立于理性彼岸。它的理论只能是纸上谈兵,而不可能作为中国革命实际运动的正确指导。

陈独秀在观察国家问题时停留于表层现象,满足于局部的事实。譬如,五四运动期间,陈独秀被捕前曾针对国家本质问题发表意见说:“原来国家不过是人民集合对外抵抗别人压迫的组织,对内调和人民纷争的机构。善人利用他可以抵抗异族压迫,调和国内纷争;恶人利用他可以外而压迫异族,内而压迫人民。”<sup>[5]</sup>从这里可以看出,陈独秀心目中的国家概念,在任何历史时期和任何国度,都是同一的,变化的仅仅是执掌政权的统治者。人民如果对现实政治不满,希望变革,则只需要更换个别掌权者即可。陈独秀这种形而上学的认识方法,必然导致他在社会发展问题上的英雄决定论。与此同时,由于他根本没有认识到国家的阶级压迫本质,因而不可能提出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问题。在实际斗争中,由于他没有把国民区别为若干不同利益的对立阶级,这必使他认不清革命的真正动力和打击对象。新文化运动时期,陈独秀关于时局的一系列错误评论和主张,即是上述理论的具体反映。譬如,主张废督裁兵,而不是消灭反动的武装;主张北洋、国民、进步三党平分政权,而未能认识到他们仅是某些利益圈子的政治代表,如此等等。

从根本上讲,陈独秀的全民干预主张是其唯心主义、主观主义方法的必然产物。从理论体系上看,全民干预则是陈独秀全民政治思想的必然反映和要求,是全民治理国家这一目的的手段的规定。从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来看,陈独秀的全民干预方案是对中国革命客观规律的严重背离。这一思想及其局限集中地体现在下述陈独秀的系统主张之中。

(一)反对暴力革命,主张民意解决。陈独秀认为,反抗社会黑暗和建立新国家固然需要一种力量,但这只能“由人民直接行动”,“用民意不用武力”<sup>[6]</sup>。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目下,政治上一切不良的现象,追本求源,都是‘武人不守法律’为恶因中之根本恶因。”<sup>[7]</sup>这表明,陈独秀的非暴力思想乃是根源于他对当时中国政治现实、社会主要矛盾的错误认识。在他看来,当时国内政治主要症结是军人干政,是中华民国及全体国民与“军阀特殊势力”武治主义的矛盾。这种特殊势力不废除,不但不能建设民主宪政,甚至连国家统一都面临威胁。“中国人,上自大总统,下至挑粪桶,没有人不怕督军团”<sup>[8]</sup>,就充分说明了这种畸形政治特征。在此,陈独秀没有注意到军阀政治产生的社会根源,忽视了这一畸形政治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势力的密切关系,而是侧重于抨击它对民主政治的妨碍,这样便自然导致他得出形式主义的结论。1919年初他在《武治与文治》一文中揭露说:“中国武治主义,就是利用不识字的丘八,来压迫政见不同的敌党;或是设一个军政执法处,来乱杀平民”,“无论什么人,一旦有枪在手,便焚杀淫掠,无所不为。”在另一场合,他则告诫说:政治革命万不可利用军人特殊势力,否则特殊势力形成,其首领“无论如何贤良有功,他那种武断政治,总是别种阶级人民自由发展的障碍。”<sup>[9]</sup>基于这种片面认识,陈独秀遂对军人作了彻底否定,并把它列为“三害”(军人、官僚、政客)之首。结果,他便因噎废食,连无产阶级运用暴力手段也予以怀疑和抵制。

(二)反对点滴式的改良,主张根本的政治解决。20世纪初期的中国,随着各种西方社会思潮的涌入,许多有忧国之心的知识分子曾设计了一系列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救国方案。受实用主义哲学的影响,当时颇为流行的是教育救国论、实业救国论。对此,陈独秀虽然未能深刻揭露其改良主义的实质,但却坚决表示反对这些方案中的事务主义短视观念。他认为,中国现状的改观,必有待于一场伟大的政治革命;惟有“此等政治根本解决”,方能造成国家的强盛和永久的和平。“盖一群之进化,其根本固在教育、实业,而不在政治,然亦必政治进化在水平线以上,然后教育、实业始有发展之余地。”<sup>[10]</sup>针对现实的腐败黑暗,陈独秀反诘说:“例若今日中国政象若斯,吾人有何方法从事教育、实业之发展乎?”而今而后,“倘不以全力解决政治问题,则必无教育实业之可言,终于昏弱削亡而已。”<sup>[11]</sup>由此可以看出,陈独秀的根本解决思想既包含有合理的积极因素,但又反映了其理论上的必然局限。合理者是陈独秀对所谓务实派事务主义观念的揭露,打破了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的迷梦。局限性乃是他未能指出务实派实际上已经成了旧制度的卫道士。更重要的是他所主张的根本解决实际上并不根本,他所想象的革命仅满足于政治体制的民主化,未曾提出变革国家根本制度的必要。这些正反映了陈独秀否认阶级斗争的全民政治理论的破绽。

(三)反对政党政治,主张全民干预。陈独秀认为,若希图中国政治的根本解决,则必依赖于全体国民自动的立于主人地位去奋斗,而各种党派斗争将无裨于事。中国现实政治已宣布了它的破产。“凡一党一派之主张而不出于多数国民运动,其事每不易成就。即成就矣,而亦无与于国民根本之进步。”<sup>[12]</sup>在陈独秀看来,党派斗争之所以失败,主要是因为它和人民群众相脱离,“目为国民中特殊一阶级”。并且目前党派政治所采用的政略也很失当甚而卑鄙。至于实行全民干预,乃是建设民主宪政创造新国家的必然要求。陈独秀认为,“共和立宪之大业”,必得有最广大的民众竭诚奋斗方能成功。其任重而道远,“非一党一派人所能主持,更非一二伟人大老所能负之而趋”。立宪国家真精神就是国民有参政意识,民主人格;若国民不立于主动地位,“惟日仰望善良政府,贤人政治”,其时即令善良政府赐予立宪实现,“多数国民之思想人格无变更”,是亦“伪立宪也”。国民直接干政是避免政治运动背离民众利益和意愿之有力保障。“蝇营狗苟的新官僚(就是政客

先生),惯会看风头,乘机窃取”;国民惟有干政的事实,方能养成干政的习惯、能力以阻止那些野心家的阴谋。民主宪政因多数国民努力而实现,亦必得多数国民捍卫而永葆其精神。若出于他人之施舍,“人民将视为不足重轻之物,而不以生命拥护之”;盖此硕大果实,“与多数国民之利害休戚无切身之观也”。陈独秀这一系列见解主张,一方面反映了他思想中的唯物主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人民群众历史主体的地位。但是,另一方面又反映了他思想中的主观主义尤其是狭隘的经验主义倾向。他考察当时的各色党派,仅满足于表面的、局部的事实,不能看到它们依存的社会背景及其所代表的利益圈子,遂轻率作出一般性的否定。由此他也就难以认识到被压迫阶级拥有自己政党的必要。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坚持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和武装斗争乃是革命运动自身规律的必然要求。陈独秀见不及此,其全民干预理论的破产也就毫无疑问的了。

## 二、全民政治思想产生的主观客观根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只能在历史为他提供的一定条件和前提下创造自己的历史,而不能逾越历史。陈独秀全民政治思想的出现自然也不能逸出这个规律。需要着重指出的是,陈独秀全民政治思想所反映的乃是历史主现实中比较积极的因素和比较合理的要求。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才使得陈独秀的全民政治思想尽管包含了许多不足,然而在那个时代却拥有自己的追随者,并成为“思想界的一颗明星”。

20世纪初的中国,经过帝国主义列强一系列海盗式的打劫和冲击后,业已门户洞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格局基本形成。然而,帝国主义列强并不想就此罢手,仍企图在中国捞取更多好处,以填塞那无底的欲壑。这种企图又因中国统治者腐败而极有实现的可能。在那外祸日亟的紧要关头,中国的统治者,前一时期,清王朝是极度的脆弱腐朽;后一时期,各军阀政权则是朝不保夕,来去匆匆。但是这些政权愈脆弱腐朽,便愈企图对外妥协来换取支持;愈感到朝不保夕,便愈企图对内厉行镇压来谋一时的稳定。结果,内忧外患,弱政虐政,互为因果,愈演愈烈。因此,自强不息,挽救危亡遂成为那一时代的最强呼声。这一时代特征在陈独秀全民政治思想中得到了鲜明的反映。首先,陈独秀提出全民国家问题的现实出发点就是国难当头这一残酷事实。陈独秀认为,眼下的中国,瓜分惨祸迫在眉睫,而专制遗毒却不曾稍有所敛。解除此民族危机的第一要务就是确立堂堂皇皇的奋斗目标,建立起一个全民主治的新国家。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全体国民固有之潜力,去争全体国民的福利。他总结经验说:“世界上的国家,被外国欺负的,……推其缘故,都因为那些国的人,只知道保全身家性命”;“当今世界各国,人人都知道保卫国家的,其国必强。人人都不知道保卫国家的,其国必亡。”<sup>[13]</sup>而国民之所以不肯为国尽力,乃因此类国家事实上是些伪国家。执政者视国家为一己之私,“凡百施政,皆以谋一姓之兴亡,决非计及国民之忧乐”。陈独秀认为,象这样的国家,人民从直观上就不感到可爱,从理论上讲更无爱之必要。若执意去爱,正所谓“爱之也愈殷,其愚也益甚”<sup>[14]</sup>。结果反使得自己颈脖子上的锁链更坚牢。只有当国家尽了爱人民的责任,人民才有义务去爱它,并以生命捍卫之。而这样的国家只能是全民国家,即“一国人所公有的国”。只有这样的国家方能“投诸国际生存竞争之漩涡”。总之,陈独秀关于全民国家的命题,乃因“能否建设国家于二十世纪这一现实挑战而发生,其次,严峻的时代特征也充分反映在陈独秀表述全民政治思想的方式方法上。无论是全民国家的思想抑或是全民干预的思想,陈独秀都

不是通过专门的著述,大部头的文章,严密系统的论证来阐述的。在这里,他不是以学者的口吻,不是以理论家的笔法潜心究学。相反,他是以一个革命者的姿态,一个鼓动家的热情去宣扬、传布自己的政治追求的,而且是随时随地,不拘场合,不拘形式。翻开陈独秀的各类文章、文稿,谈及国家、民主等问题的大多是一系列时论、短评和书信。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源,乃是因为20世纪的中国,客观的革命形势已经很成熟。它要求革命者立即从事革命的实际活动;因而革命者无暇平心静气地从事理论上的系统研究。这一点遂导致了陈独秀全民政治思想另一个特点,即理论形式的相对粗糙。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观念,在历史上曾起过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它反映在历代地主改革家、思想家以及开明官吏的理论著述和政治实践中,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进步因素。无疑陈独秀受到它的影响,且在实践中把它作为评判现实政治的观念标准。这表现在陈独秀的全民政治思想中,就是传统的民本意识和西方的人权学说被揉合在一起,得到了特别的强调,表现得特别强烈。首先,陈独秀认为,全民国家的思想不是一般的新学术、新思潮,而是“吾人目前自救之良方”<sup>[15]</sup>。在众多学术思想、救国方案中,陈独秀之所以毅然选择了全民国家方案,从主观上看,显然是强烈的民本意识的驱动,从而使两者产生了和谐的共振。其次,强烈的民本意识还表现在他对这一问题系统的阐述和详尽的发挥上。他曾从不同角度论述了民本主义要求的合理性以及个人本位主义与国家利益的同一性。他认为所谓民本主义或惟民主义,从大的方面看就是要求“民惟邦本”;从小的方面看就是要求“个人本位主义”。个人本位主义乃是人类社会发展所必需。人是万物的灵长,“性灵之主体也”;而自由则是思想的羽翼,“性灵之活动力也”。实行个人本位主义,即是“谋个性之发展”<sup>[16]</sup>。他认为所谓民惟邦本者,从政治学角度看,国家成立的三个要素便是土地、人民和主权。“若除去人民,单剩一块土地,便不见国家在哪里”<sup>[17]</sup>,主权也就失去依归和对象。与此同理,“牺牲全体国民之权利,以奉一人”的专制政体,有国家等于无国家,实乃伪国家,真国家者,必是民主国家,“国民之公产也,以人民为主人”<sup>[18]</sup>。因此,民本原则是真国家的灵魂。他认为国家是人民集合之团体。“个人之人格高,斯国家之人格亦高;个人之权巩固,斯国家之权亦巩固。”<sup>[19]</sup>自进化论而观,国民个性得以实现之真国家,方能适应社会生存之竞争。故“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名与个人主义相冲突,实以巩固个人利益为本因”<sup>[20]</sup>。再次,在阐述全民国家思想时,陈独秀常对民本原则予以极端的强调,其形式的过激有时似乎难以理喻。只有联系到他的思想实际,方能体察到那些荒谬语言里所包含的固执追求。1914年,目睹袁世凯非法解散国会的丑恶行径,陈独秀愤恨之余,曾公开撰文诅咒国家速亡,表示此时“国人唯一之希望,外人之分割耳”<sup>[21]</sup>。针对封建余孽以军阀内乱为借口否定民国创元,陈独秀则又攘臂疾呼:“吾人宁取共和民政之乱,而不取王者仁政之治”<sup>[22]</sup>。他甚至还建议墨西哥人“翻然自觉,附美为联”。在他看来,国家的一切政制举措,倘不建筑在国民权利之上,则无丝毫价值可言,其时无国家胜于有国家。陈独秀的话有此虽然属于愤慨之言,但从中也可以看出他在国家问题上的思想混乱。

有些时候,陈独秀也曾否定过个人本位主义。分析起来,这里有两种特殊情况。一种是“牺牲个人一部分之权利,以保全体国民之权利。”<sup>[23]</sup>他指出:“全国民的政见,永远没有相同的时候。”如果绝对实现每个人的意思,“必至人人分立而后已,便永远没有共同生活的组织。”<sup>[24]</sup>因此,在国家还是必要的时候,陈独秀反对绝对的民主而非国家的主张。一种是否认“少数野心家的意思”。对这种人,“就应该用多数民意正当的政见,来征服他们才是。”<sup>[25]</sup>由此看来,陈独秀并非主张绝对的个人主义,他的民本思想中实际上包含了对自由与集中、民主与专政诸矛盾问题的辩证

思考。正是这种对民本问题的多维探索,在很大程度上坚定了陈独秀对民主政治的执拗追求。可以说:这一思想是他一生从事社会实践和理论活动的思想主旋律。

### 三、全民政治理论与中国革命运动实际

由于陈独秀在现代中国革命史上所处的重要地位,他全民政治理论必然在革命运动的实际中有所反映,并产生或者积极或者消极的作用。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的两个不同时期,中国社会阶级关系的总状况和革命性质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因而陈独秀的全民政治理论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它对中国革命运动的作用也显现出很大差异。

在党成立前的整个新文化运动时期,全民政治理论在实际中主要地表现为全民政治启蒙的策略思想。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尚未广泛传播,无产阶级尚处在一种自在状况之中。全民政治反映了中国人民对统治阶级腐败无能的厌恶痛恨,对列强瓜分中国企图的抵制。而全民政治启蒙策略思想的进一步落实,则促成了新文化运动的兴起,为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清除了障碍。因此,在这一特定背景下,全民政治的作用是积极的,如果说到不足,主要是认识的局限性。

陈独秀认为,若要实现全民干预,建设全民国家的战略目标,则必须大力鼓吹舆论以更新一般国民的观念。而在他看来,当时中国人观念意识异常陈腐,他们绝对不能接受“根本解决”的革命纲领。因此,少数精英人物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扫除充塞社会的朽败空气,教育群众,提高群众。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时代的社会意识必然首先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意识,但同时,在经济上处于被压迫地位的被压迫阶级也必然有着他们自身的朴素阶级意识、简单的反抗意识。然而陈独秀在考察当时群众精神状况时未能认识到这一点。在他看来,一般国民绝对做了传统消极思想和统治阶级腐朽意识的俘虏,充满国人头脑的只有浓厚的家族意识、奴隶意识和苟且意识。所谓“退缩苟安”已经“铸为民性,腾笑万国”<sup>[26]</sup>。针对民族的现实危机,陈独秀认为,中国危亡,固然因外困强敌,内苦独夫;但之所以外困强敌,内苦独夫,则是民族公德私德堕落有以召之耳。针对辛亥革命以来沉滞的政治局面,陈独秀则归咎于一般国民“雅不欲与政治”。这样的错误推论,显然反映了他的全民政治的非党派思想,即否定了先进政党在革命运动中的指导责任。在抉择更新国民观念的方式和途径时,陈独秀则又陷入了两种历史观的冲突中。关于国民观念变化与环境的关系,在理论上,他承认人民有在实践中改造客观世界同时改造自己的能力,所谓“人民程度,与政治进化,乃互为因果。”<sup>[27]</sup>但在事实上,他却忽略了实践的意义,不是暂搁下“全民政治”的纲领,到群众中去考察其需要并据此提出群众当前能接受的策略口号,使之在实践中逐步提高。相反,他是站在高处责骂、吆喝群众踮起脚来攀就自己的政治妄想。关于群众与少数精英在启蒙运动中的地位,在理论上,陈独秀承认群众是启蒙运动的主体,“盖多数人之觉悟,少数人可为先导,而不可为代庖”;“少数人可主张,而未可实现”<sup>[28]</sup>。但事实上,他以创办刊物形式倡导新文化运动,又是以自己及少数精英为主体。他还明确表示:“社会进化因果万端,究以有敢与社会宣战之伟大个人为至要。自来进化之社会,皆有此伟大个人为之中枢,为之模范也。”<sup>[29]</sup>这就表明,陈独秀的唯物主义史观仅坚持到半途便回转了头。结果,他的全民启蒙也只能局限于局部范围,其影响也仅及于城市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

党成立后,全民政治理论作为完整的思想体系虽然已经被陈独秀抛弃,但是在他的灵魂深

处,这个理论的一些观点和片断思想却仍然是魂魄不散,其主要表现便是陈独秀民众运动至上的极端论调。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他的许多错误主张、观点都和民众运动至上的思想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关于二次革命理论。从认识论角度考察,这一理论根源于陈独秀对当时中国社会阶级关系状况的机械式理解,即中国幼稚的产业尚未造成资产阶级的集中势力,无产阶级也自然不能壮大,故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只能在资本主义经过一段长足发展以后发生。但是若从理论的政治渊源考察,二次革命主张乃源于全民政治的原则要求。在他看来,真正的革命运动唯有建立在一般群众阶级觉悟成熟的基础上,必依赖于他们自动立于主人地位去奋斗。质言之,在历史事件面前徒唤奈何,视革命政党仅为群众的尾巴,这是二次革命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

关于武装斗争问题。这时期的陈独秀并非根本否认暴力革命,但他反对建立专职的正规军队,而主张采用全民暴动的方式。在他看来,面临国际帝国主义和国内军阀的强大势力,试图占据一块地盘,养数万军队,达到革命之目的,那简直是此路不通。而全国工人、农民、兵士之联合的大暴动,这条道路虽比较迂远但却可通<sup>[30]</sup>。退一步说,即使利用专职军队能取得成功,也必然是一时的,并且缺乏民众基础。这方式往往会导致以暴易暴的危险,造成新的军阀。陈独秀认为,因为中国社会的基础“日久建设在家庭农业手工业之自足的经济状况上面,以致客观的民主的统一的运动犹未发达到全社会普遍的革命要求”。在这一背景下,革命党若将自己力量“单单建设在军事行动上,”就会和尚未觉悟的广大民众相脱离<sup>[31]</sup>。鉴于上述认识,陈独秀认为武装斗争不是不应该搞,而是应该等待,直到民众有了普遍觉悟,有了革命要求,并足以驾驭军事运动,钳制军事领袖的时候方可进行。因此,党在当时的中心工作应是宣传民众,组织民众,全力开展民众运动。这些思想直接反映于大革命时期党的政策之中,譬如国民会议运动的倡导,在统一战线内对国民党军事势力的扶持<sup>[32]</sup>,等等。

关于统一战线内领导权问题。陈独秀不主张共产党人在国民政府里任职,自甘做在野党。这一退让政策,除了有利于促成二次革命的理论实现,另一方面便是陈独秀全民政治思想中极端民主观念的消极影响。在他看来,官民是绝对对立的,尤其在一般民众有普遍干政的要求以前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革命者应注意避免“被政府里的实际工作所捆住,没有清醒的头脑观察政治局势”<sup>[33]</sup>。否则,不仅会耗费有限精力于琐屑的行政事务。更严重的是丧失了领导民众运动的客观基础。显然,由于大革命时期陈独秀党内主要负责人的地位,上述错误主张遂导致中国革命运动方向上的偏差,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自陈独秀出党后从事托洛茨基主义派别活动乃至他去世前这段时间,全民政治理论在他身上有着更显明的表现。譬如,他曾宣扬中国的资本主义前途,否定工农武装割据和苏维埃制度,攻击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游击战争方针,继续坚持所谓全权的国民会议道路,等等。但由于这时期的陈独秀已离开中国革命运动的最高指导位置,故其危害一般仅及于思想界。

总而言之,陈独秀的全民政治思想在不同历史时期,其作用是截然不同的。新文化运动时期,它主要表现为对历史的积极推动,尽管它具有自身的种种局限。但是,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已成为中国思想界的主流,这时的全民政治思想便主要表现为对革命运动的阻碍和危害。陈独秀的悲剧在于他未能随着时代向前进,不断改造自己,终至使自己没有成为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于在后半生竟走上背离革命事业的道路。今天,我们在建设民主政治过程中,一定要分清什么是过时陈腐的东西,什么是顺应时代的进步东西,严肃地从陈独秀虎头蛇尾的人生历程中汲

取教训。

注释:

- [1]《列宁全集》第20卷,第385页。
- [2][5]陈独秀《我们究竟应当不应当爱国?》1919年6月8日。以下引文仅注篇名和时间。
- [3]《实行民治的基础》,1919年12月1日。
- [4][14]《爱国心与自觉心》,1914年11月10日。
- [6]《朝鲜独立运动之感想》,1919年3月23日。
- [7]《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1918年7月15日。
- [8]《两团政治》,1918年12月23日。
- [9]《欧战后东洋民族之觉悟及要求》,1918年12月29日。
- [10][11]《答顾克刚》,1917年7月1日。
- [12][19]《一九一六年》,1916年,1月15日。
- [13]《说国家》,1904年6月14日。
- [15][18][23]《今日之教育方针》,1915年10月15日。
- [16][20]《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1915年12月15日。
- [17]《偶像破坏论》,1918年8月15日。
- [21]《致(甲寅)记者函》,1914年6月10日。
- [22]《再质问(东方杂志)记者》,1919年2月15日。
- [24][25]《为什么要南北分立?》1919年3月23日。
- [26]《抵抗力》,1915年11月15日。
- [27]《答常乃德》,1917年4月1日。
- [28]《吾人最后之觉悟》,1916年2月15日。
- [29]《答孔昭铭》,1916年12月1日。
- [30]《国民党的一个根本问题》,1924年10月1日。
- [31]《反动政局与各党派》,1923年1月8日。
- [32]参见拙文《论大革命时期党对军事运动的方针政策》,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
- [33]《陈独秀先生访问记》,《抗战》周刊第1卷第6期,1937年10月16日版。